



企稅大講堂

資產損失稅前扣除

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稅務局



政策依据

文件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下称（《通知》））

文件二：《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下称《办法》）

文件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文件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5号）

减少了纳税人需准备的证明材料。



目录

CONTENTS

01

资产损失有
关概念

02

资产损失税
前扣除规定

03

税前扣除的
申报管理

04

资产损失的
确认



PART 01

资产损失有关概念

- 资产的概念
- 损失的概念
- 资产损失的分类





资产的概念

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用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资产

- 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各类垫款、企业之间往来款项）等
- 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等
- 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第二条





损失的概念

第三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资产损失的分类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分为两类

实际资产损失

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 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 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 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 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法定资产损失


是指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但符合《通知》和《办法》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





PART 02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规定

- 资产损失扣除方式
 - 资产损失扣除的扣除年度
 - 以前年度资产损失的追补确认问题
- 



资产损失扣除方式



申报扣除

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汇算清缴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当期**税前扣除。

2017年以后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合法**。

扣除时点：且（两个条件）

实际资产损失

应当在其实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法定资产损失

应当在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未能在当年扣除的

可以按照国税2011年25号公告的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申报扣除。



以前年度资产损失的追补确认问题

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在当年扣除怎么办？

➤ 实际资产损失



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但因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的资产损失、企业重组上市过程中因权属不清出现争议而未能及时扣除的资产损失、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而形成的资产损失以及政策定性不明确而形成资产损失等特殊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其追补确认期限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 法定资产损失



应在申报年度扣除






以前年度资产损失的追补确认问题

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


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先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按前款办法进行税务处理。





PART 03

税前扣除的申报管理

- 申报时限：年度汇算清缴
 - 资料归档要求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申报管理制度
 - 资产损失的确认证据
 - 申报案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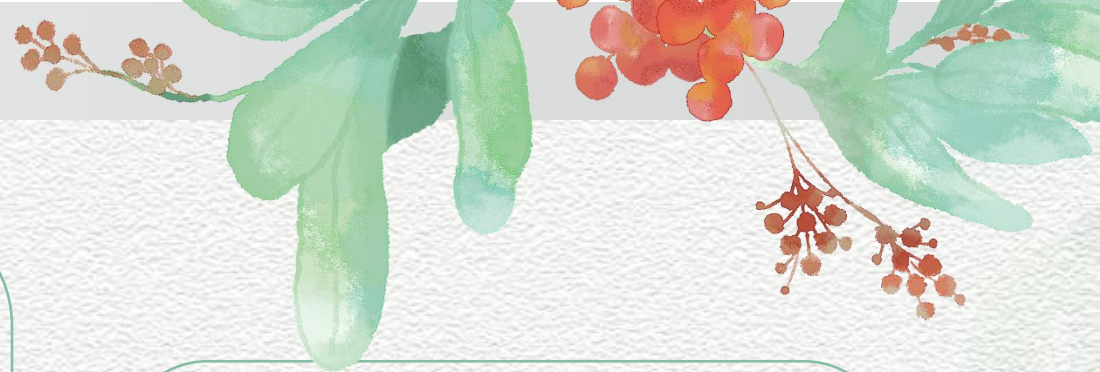


资料归档要求

- (一) 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 (二) 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 (三) 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 (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 (五) 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按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清单报送税务机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



除以上提到的资产损失外



企业应逐项（或逐笔）留存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申报管理制度

中国境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申报方法：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各自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外，各分支机构同时还应上报总机构；





资产损失的确认证据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	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含义	是指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与本企业资产损失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	是指会计核算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企业，对各项资产发生毁损、报废、盘亏、死亡、变质等内部证明或承担责任的声明。
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2. 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3. 工商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4. 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或清偿文件；5. 行政机关的公文；6. 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7. 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理赔计算单等保险单据8.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2. 资产盘点表；3. 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4. 企业内部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5. 企业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6. 对责任人由于经营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7.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财务负责人对特定事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PART 04

资产损失的确认

- 各类资产损失的确认——根据2011年25号公告规定
- 申报案例及申报表填写
- 税前扣除的审核原则
- 特殊行业相关政策



2022年9月6日，B公司以公允价值出售一台不需用的机器设备，设备原件200,000元，已提折旧60,000元，已提减值准备20,000元，购入时已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6,000元。出售时，取得价款80,000元，增值税销项税额10,400元，已存入银行。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折旧额为63,000元。



申报案例

企业账务处理

(1) 将出售的机器设备转入清理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120,000
累计折旧	6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00
贷：固定资产	200,000

(2) 出售取得价款时：

借：银行存款	90,4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8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400

(3) 结转出售机器设备发生的净损失时：

借：营业外支出	4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40,000

2022年9月6日，B公司以公允价值出售一台不需用的机器设备，设备原件200,000元，已提折旧60,000元，已提减值准备20,000元，购入时已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6,000元。出售时，取得价款80,000元，增值税销项税额10,400元，已存入银行。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折旧额为63,000元。



申报案例

税会差异调整

(1) 会计确认的出售净损失为40,000元

(2) 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为 $200,000 - 63,000 = 137,000$ 元（注：计提减值准备和折旧税前扣除的差异在计提减值准备和计提折旧的年度分别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二）资产减值准备金”行次和《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进行纳税调整）

(3) 税收计算的资产出售损失为 $137,000 - 80,000 = 57,000$ 元

(4) 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57,000 - 40,000 = 17,000$ 元

2022年9月6日，B公司以公允价值出售一台不需用的机器设备，设备原件200,000元，已提折旧60,000元，已提减值准备20,000元，购入时已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6,000元。出售时，取得价款80,000元，增值税销项税额10,400元，已存入银行。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折旧额为63,000元。



申报案例

A105090 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财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	财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	资产处置收入	赔偿收入	资产计税基础	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3	4	5	6 (5-3-4)	7
	...							
7	四、固定资产损失	40,000	0	80,000	0	137,000	57,000	-17,000
8	其中：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报废、损毁或被盗损失	40,000	0	80,000	0	137,000	57,000	-17,000
	...							
29	合计 (1+2+5+7+9+12+14+16+24+26+27+28)	40,000	0	80,000	0	137,000	57,000	-17,000
	...							

2022年9月6日，B公司以公允价值出售一台不需用的机器设备，设备原件200,000元，已提折旧60,000元，已提减值准备20,000元，购入时已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6,000元。出售时，取得价款80,000元，增值税销项税额10,400元，已存入银行。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折旧额为63,000元。



申报案例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32+33+34+35）	*	*		
32	（一）资产折旧、摊销（填写A105080）				
33	（二）资产减值准备金		*		
34	（三）资产损失（填写A105090）	40,000	57,000	0	17,000
35	（四）其他				
45	合计（1+12+31+36+44+45）	*	*	0	17,000

2022年9月6日，B公司以公允价值出售一台不需用的机器设备，设备原件200,000元，已提折旧60,000元，已提减值准备20,000元，购入时已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6,000元。出售时，取得价款80,000元，增值税销项税额10,400元，已存入银行。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折旧额为63,000元。



申报案例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A105000）	17,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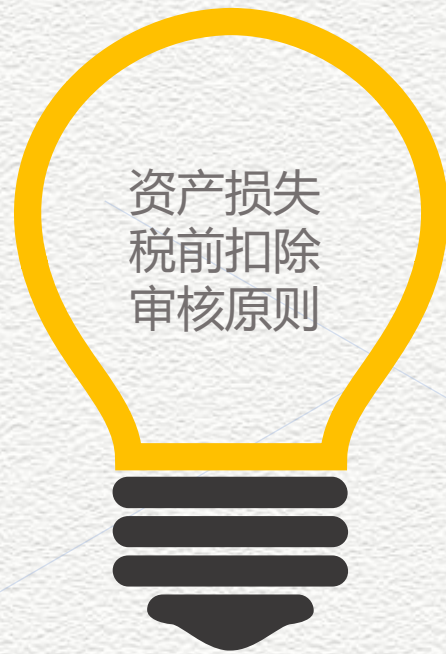


税前扣除的审核原则



真实性 指纳税人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必须能够提供证明，损失确属已经实际发生或者符合法定确认条件的、足够且适当的凭证。任何不是实际发生的损失，除税法有明确规定外，一般不得在税前扣除。

合理性 指损失应符合一般经营常规和会计惯例。判断资产损失是否合理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资产的处置、转让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二是资产处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公平；三是资产处置、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市场规律、原则。任何以免除、推迟、减少纳税义务为主要目的的资产损失，均应按合理性原则进行纳税调整。



合法性 指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要符合税法规定。一是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必须符合税收实体法，如果是非法经营行为造成的，比如企业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的业务而形成的损失，即便按财务会计准则或制度规定可以作为会计损失，也不能在税前扣除；二是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必须符合税收程序法，比如，资产损失必须以会计处理为前置条件，同时还应完成申报程序，即按规定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方能在税前扣除；三是资产损失的证据材料必须合法，非法凭证、资料不得作为损失确定和扣除的依据。





特定行业相关政策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税〔2019〕85号）

《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号）



《关于电网企业输电线路部分报废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3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5号)


一、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1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一) 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二)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三)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的分类标准，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规定执行。





谢谢!



企业所得税好帮手——扫码即可学习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



企业所得税
政策专题专栏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专栏



广州税务
微信订阅号



广州税务
微信服务号